

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具有独立性(优质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具有独立性篇一

劳动争议是社会生活中经常发生的一类纠纷，发生劳动纠纷如何选择解决方式呢？根据《劳动法》第77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调解原则适用于仲裁和诉讼程序。”根据上述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可以选择下列程序解决劳动争议。

(1) 协商程序。协商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争议的问题直接进行协商，寻找纠纷解决的具体方案。与其他纠纷不同的是，劳动争议的当事人一方为单位，一方为单位职工，因双方已经发生一定的劳动关系而使彼此之间相互有所了解。双方发生纠纷后最好先协商，通过自愿达成协议来消除隔阂。但是，协商程序不是处理劳动争议的必经程序。双方可以协商，也可以不协商，完全出于自愿，任何人都不能强迫。

(2) 申请调解。调解程序是指劳动纠纷的一方当事人就已经发生的劳动纠纷向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的程序。根据《劳动法》规定：在用人单位内，可以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负责调解本单位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委员由单位代表、职工代表和工会代表组成。一般具有法律知识、政策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又了解本单位具体情况，有利于解决纠纷。除因签订、履行集体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外均可由本企

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但是，与协商程序一样，调解程序也由当事人自愿选择，且调解协议也不具有强制执行力，如果一方反悔，同样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 仲裁程序。仲裁程序是劳动纠纷的一方当事人将纠纷提交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进行处理的程序。该程序既具有劳动争议调解灵活、快捷的特点，又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是解决劳动纠纷的重要手段。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是国家授权、依法独立处理劳动争议案件的专门机构。申请劳动仲裁是解决劳动争议的选择程序之一，也是提起诉讼的前置程序，即如果想提起诉讼打劳动官司，必须要经过仲裁程序，不能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4) 诉讼程序。根据《劳动法》第83条规定：“劳动争议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诉讼程序即我们平常所说的打官司。诉讼程序的启动是由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的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启动的程序。诉讼程序具有较强的法律性、程序性，作出的判决也具有强制执行力。

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具有独立性篇二

首先，行政调解以其快捷、低廉、尊重意思自治的方式解决当事人之间的冲突。

(1) 与法院诉讼相比，行政调解不需要烦琐的手续，即时性也很强，无论是达成协议还是达不成协议而转到诉讼程序，效率都非常高。(2) 与法院的诉讼程序相比，行政调解作为政府服务职能的一种体现，当事人的总体花费与法院相对较高的诉讼费用、高昂的律师代理费相比要低廉得多，从成本与收益上考虑，当事人自然更愿意选择成本低廉的行政调解方式解决纠纷。

(3) 行政调解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以当事人参与为其必要条件，既有利于当事人了解法律，也有利于减少以后的执法成本。

同时，行政调解的内容、方式和调解结果，都要以合法为基础。而法律——正如马克思所讲——即使是国王也不能对经济规律发号施令——从终极意义上讲，本身就是对和谐社会的体现和保障。因此，行政调解的过程，作为法律实施的过程，也是法律本身所蕴涵和追求的和谐得以实施的过程。

实现和谐

其次，行政调解有利于实现行政机关与相对人之间的和谐。

(1) 行政调解是在民主协商与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产生的，它体现了民主管理与当事人自主行使处分权的自愿原则的有机结合，同时亦能发挥与命令式的行政行为相同的作用。

(2) 通过做耐心、细致、全面、具体的调解工作，可以培养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踏实认真尽职尽责的工作作风，树立行政机关良好的工作形象，发扬为人民群众服务的精神，并由此增强人民群众对行政机关的信任，提高行政机关的执法权威，进一步建立人民群众同政府密切融洽、协调、信赖的关系。

(3) 行政调解将当事人自主意思表示建立在对行政机关正确执法而树立起的权威的服从与信任感的基础上，使当事人自愿听从行政机关正确有益的劝导说服，化解纠纷，解决矛盾。这样，它便不同于单纯按法律规定被动维持秩序的行政行为，因为它不仅在最低要求上完成了对纠纷的解决，又进一步使政府工作在更高层次上采用积极主动的方式，创立一种既为法律所允许、又为当事人和政府所共同认可和赞同的更合理、更完善的社会关系，促使行政机关在更加全面彻底的意义上履行自己的职责。

同时，行政调解的过程也是行政机关与相对人之间针对是否依法自愿和是否依法调解的相互监督过程。如前所述，法律本身也蕴涵和追求社会和谐，因此，行政相对人的监督也促使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实现法律的和谐价值和追求。

保证体系和谐

最后，行政调解制度的存在保证社会冲突解决机制体系的和谐。社会冲突的不同激烈程度决定了其解决机制必然分为层级不同的体系。依据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条规定，公安机关行政调解的对象是“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并且情节较轻的行为”。因此，将激烈程度相当轻微的社会冲突纳入至行政调解范围之内，而将其他激烈的社会冲突纳入到行政扣留乃至刑事制裁范畴之列，在实现节省公安机关的行政执法资源目的的同时，既保障了社会冲突的解决，也实现了社会冲突解决机制内在的协调。

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具有独立性篇三

为了规范价格争议调解处理行为，及时化解价格矛盾，制定了江苏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自3月1日起施行，下面是详细内容。

第一条为了规范价格争议调解处理行为，及时化解价格矛盾，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江苏省价格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应当遵循自愿、合法、公正、效率的原则。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价格行政调解机制，负责对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所属的价格认定机构(以下简称价格认定机构)接受当事人的申请，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争议进行调解处理。

第五条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申请人与价格争议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
- (二)有明确的被申请人，且被申请人同意调解；
- (三)有具体的调解处理请求、理由以及事实依据。

第六条下列情形不属于价格争议调解处理范围：

- (一)属于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范围的；
- (二)涉嫌价格违法，依法应当立案查处的；
- (三)价格争议事项已经进入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复议等程序，且已被受理的；
- (四)价格争议事项依法属于价格主管部门价格投诉举报受理范围的；
- (五)价格争议事项涉及非法渠道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
- (六)价格争议事项涉及违禁品及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流通及销售的物品的；
- (七)价格争议事项涉及的财物、权利及其品牌、型号、数量等状况认定的。

第七条当事人申请调解处理价格争议，应当向价格争议发生地价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提供双方当事人的姓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对价格争议事项、诉求及理由进行说明，并提交价格争议事项涉及的票据、凭证、协议及其他相关证据材料。

价格认定机构因价格争议调解需要，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价格认定机构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价格认定机构收到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受理时限。

第九条当事人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价格争议调解处理。

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处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委托期限、代理事项和代理权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条价格认定机构受理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申请后，应当指定2名以上调解员调解。

对事实清楚、争议较小的价格争议，经当事人同意，可以由1名调解员采用简易调解程序调解。

价格争议调解员应当具备一定的文化水平、价格专业知识和

法律知识;对专业性较强的价格争议,价格认定机构可以邀请社会专业人员参加调解。

第十一条价格争议调解可以采用电话调解、网络调解、现场调解和调解庭调解等方式,也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征得当事人同意,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调解。

第十二条当事人在价格争议调解处理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有权依法申请调解员回避;
- (二)接受调解、拒绝调解或者要求终止调解;
- (三)要求调解公开进行或者不公开进行;
- (四)自主表达意愿、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第十三条当事人在价格争议调解处理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如实陈述价格争议纠纷事实;
- (二)遵守调解现场秩序,尊重调解员;
- (三)尊重对方当事人行使权利。

第十四条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

当事人认为调解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

方式提出回避申请。

调解员的回避，由价格认定机构负责人决定；价格认定机构负责人担任调解员的回避，由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

第十五条价格认定机构采用调解庭调解价格争议，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将调解的时间、地点等通知当事人。

第十六条价格认定机构调解价格争议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阐明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充分尊重当事人的真实意愿，听取当事人的陈述，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坚持客观、公正、合理。

第十七条当事人对其主张的事实负有举证义务，并对举证事实负责。

第十八条价格争议调解需要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查取证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协助，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证据材料。

第十九条价格争议调解处理过程中，需要进行质量、技术等专业检测、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约定，根据约定委托有关专业机构、人员检测、鉴定。

第二十条价格争议调解处理过程中，价格认定机构发现调解事项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或者当事人涉嫌构成违法行为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终止调解处理，并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经调解达成协议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及时制作价格争议调解协议书，由当事人和调解员签名，并加盖价格认定机构印章。当事人提出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的，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式，调解员应当记录调解协议内容。

第二十二条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协议。经价格认定机构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当事人之间就调解协议的履行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当事人对达成的调解协议，认为有必要申请司法确认的，应当在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价格认定机构应当给予支持并提供帮助。

第二十四条价格认定机构调解价格争议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价格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需要延长调解期限的，延长时间最多不得超过20日。

质量、技术等专业检测、鉴定时间不计入调解处理时限。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终止，并通知相关当事人：

(一)当事人自愿撤回申请、提出终止调解的；

(二)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接受调解或者未经同意中途退出调解的；

(三)由于当事人的原因，价格争议调解在规定期限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

(四)当事人不配合调解员调解的；

(五)调解过程中出现无法继续调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对已经受理而未达成调解协议的价格争议，价格认定机构可以提出价格争议处理建议，指导价格争议当事人通过诉讼、仲裁等其他途径解决争议。

第二十七条价格争议调解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调解费用，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

质量、技术等专业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相关当事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的文书格式，由省价格认定机构统一制定。

价格争议调解结束后，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对价格争议调解有关资料整理、归档。

第二十九条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统计报告、考核奖惩等工作制度，加强对价格调解员的培训、考核，通过组织检查、抽查等方式对所属价格认定机构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十条价格认定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调解职责、强制当事人进行调解、向当事人违法收取调解费用的，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价格认定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自203月1日起施行。

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具有独立性篇四

北京市行政调解办法于5月19日市人民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9月1日起施行，下面是办法的详细内容。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行政机关的行政调解，及时、有效化解争议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开展行政调解，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调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对下列争议纠纷进行调解：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由行政机关调解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纠纷(以下简称民事纠纷)：

1. 可以进行治安调解的民间纠纷；
2.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3. 合同纠纷；
4. 医疗事故赔偿纠纷；
5. 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产品质量纠纷；
6.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7. 侵犯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赔偿纠纷；
8. 环境污染赔偿纠纷；
9. 电力纠纷、水事纠纷；
10. 其他依法可以调解的民事纠纷。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行政机关之间关于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产生的争议(以下简称行政争议)。

第四条行政调解应当遵循自愿、合法、公平公正、注重效果原则。

第五条市和区、县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调解工

作的领导，健全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机制，保障行政调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经费，加强行政调解队伍建设。

市和区、县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加强对本领域、本系统行政调解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协调推进。

市和区、县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行政调解工作。

第六条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专门机构统筹本机关的行政调解工作，并指导本机关具体承担行政调解工作的机构开展行政调解。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行政调解辅助人员，保证行政调解工作正常开展。

行政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七条行政机关开展行政调解，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行政机关调解民事纠纷，应当保持客观中立，不得偏袒、包庇一方当事人。

行政机关调解行政争议，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不得以行政调解代替行政执法。

第八条行政机关在行政调解中发现可能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或者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争议纠纷，应当及时通知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权处理的部门。

第九条当事人在行政调解中应当遵守调解秩序，尊重参与调解的人员，如实陈述争议纠纷事实，自觉履行达成的调解协议。

行政机关在行政调解中不得拒绝当事人提供证据，不得拒绝当事人终止调解的要求。

第二章民事纠纷调解

第十条对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可以申请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进行调解。

当事人申请调解民事纠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民事纠纷有直接利害关系；

(二)有明确具体的调解请求、事实和理由；

(三)民事纠纷尚未被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人民调解组织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受理或者处理。

当事人申请调解民事纠纷应当说明其基本情况、调解请求、事实和理由等。行政机关应当自当事人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征求对方当事人意见，并决定是否受理。

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责过程中发现属于行政调解范围的民事纠纷，可以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启动调解。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调解民事纠纷，由其具体承担行政调解工作的机构的工作人员担任行政调解人员。

第十三条行政机关决定调解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调解的时间、地点、调解人员等事项，并提示就纠纷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理由。

第十四条行政调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不主动回避的，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

(一)是民事纠纷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的；

(二)与民事纠纷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民事纠纷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

当事人申请回避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决定回避的，应当及时更换行政调解人员；不需要回避的，告知当事人理由。

第十五条当事人之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民事纠纷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调解或者由行政机关通知其参加调解。

第十六条行政机关调解民事纠纷，根据需要，可以邀请有关单位、专业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参与调解。

第十七条行政机关调解民事纠纷，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必要时，行政机关可以自行调查取证。

第十八条行政机关调解民事纠纷，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向当事人讲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在分清事理、明辨法理的基础上，引导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第十九条行政机关调解民事纠纷，应当自行政机关受理之日或者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之日起30日内结束；情况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形的，经当事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

行政机关认为当事人双方意愿差距较大、不具备达成协议的条件，可以终止调解。

第二十条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

调解协议书应当由当事人签名、盖章，加盖行政机关印章，当事人各执一份，行政机关留存一份；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的，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式，行政调解人员应当记录协议内容，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

经调解无法达成协议或者当事人要求终止调解的，行政机关应当终止调解，并告知当事人可以通过诉讼、仲裁等途径解决民事纠纷。

第二十一条调解协议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 调解请求；
- (三) 调解协议内容；
- (四)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调解协议书自当事人签名、盖章，行政机关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口头协议自当事人达成协议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对调解协议书，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公证机关公证，或者申请人民法院确认效力。

第二十四条对案情简单、具备当场调解条件的民事纠纷，行政机关可以当场调解。当场调解达成协议且当事人能够即时履行的，行政机关应当将相关情况记录在案，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

第三章行政争议调解

第二十五条当事人因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规定的行政争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机关作出复议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裁定之前，作出行政行为的

行政机关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可以在行政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导下进行调解。

第二十六条行政机关调解行政争议，可以确定由原行政行为的承办机构具体承担行政调解工作，也可以确定由其他机构具体承担行政调解工作。

原行政行为的承办人不得担任调解人员。

第二十七条当事人之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行政争议有利害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当通知其参加调解。

第二十八条调解人员调解行政争议，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向当事人讲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告知当事人执法依据、理由和相关考虑因素，答复当事人的疑问。

第二十九条行政机关调解行政争议，应当在自当事人同意调解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结束。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与当事人达成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记录协议内容。当事人认可原行政行为或者行政机关按照协议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当事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或者撤回起诉；行政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应当撤销原行政行为，重新作出行政行为，并告知行政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

行政机关与当事人无法达成协议或者当事人要求终止调解的，行政机关应当终止调解。

第四章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调解工作档案，将记载调解申请、受理、过程、协议等内容的相关材料立卷归档。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工作统计分析制

度，定期对行政调解案件量、争议纠纷类型、结案方式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将相关数据和材料按照规定报送政府法制机构。

行政机关应当将重大行政调解案件按照规定报送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第三十三条市和区、县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调解工作的指导，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工作程序和规范，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定期组织对行政调解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行政调解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调解过程中存在不履行、违法履行、不当履行行政调解职责行为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问责和行政处分。

第五章附则

第三十五条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开展行政调解，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六条本办法所称的当事人包括民事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和行政争议的行政相对人。

第三十七条本办法自年9月1日起施行。

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具有独立性篇五

_____□

本委受理_____诉你（单位）_____劳动争议一案（粤劳仲案字〔 〕号），申请人要求你（单位）支付人民币_____合计_____万元。因无法联系你本人，根据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午_____分在广州市教育路88号广东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_____号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公告内容应列明案由、申请人的主要仲裁请求和要求支付/赔偿金额的合计数。）

如有任何法律问题，请咨询！！！！